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政教字第 1130028575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校級選修」課程，藉以培育本校學生成為具備知識廣度與深度，並兼備人文與科學內涵之跨領域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級選修」課程係指本校因應高等教育趨勢與校務發展政策開設之特殊選修課程，依其開課系級可區分為學士、碩士、博士、學碩合開與碩博合開課程。
- 第三條 「校級選修」課程須先經簽核同意，由開課單位檢附課程教學大綱，提案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四條 「校級選修」課程授課時數列入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計算，為鼓勵開課並避免影響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專業課程安排，「校級選修」課程授課教師如已授足當學年度基本授課時數，「校級選修」課程授課時數得全額計支為其當學年度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中有關超支鐘點費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校級選修」課程有關開課、選課、學生成績評定及學分採計等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